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3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候选人提名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高翔先生、赵静女士、杨民民先生、冷德嵘先生、柳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黄欣琪女士、刘俊先生、李子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黄欣琪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欣琪女士、刘俊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子翀先生已参加并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学习。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高翔先生个人简历：

高翔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美国托马斯杰斐逊大学发育生物学与解剖学专业博士，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曾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高翔于1994年至1997年，先后在美国罗氏分子生物学研究所和美国杰克逊实验室（The Jackson Laboratory）进行博士后研究；1997年至2000年任美国北卡罗来纳大学神经科学中心研究助理，2000年3月至今任南京大学教授；2002年3月至今担任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主任；2009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生物研究院院长，兼任医药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2025年6月至今任康宁杰瑞生物制药（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9966）独立非执行董事；2026年9月至今任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高翔先生通过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浙江自贸区溪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高翔先生为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以外，高翔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赵静女士个人简历：

赵静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京大学遗传学专业博士，曾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赵静于2009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模式动物研究所动物房主管、副所长，历任南京大学讲师、副教授；2010年至2017年12月任生物研究院技术总监；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赵静女士通过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砾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赵静女士与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3、杨民民先生个人简历：

杨民民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1月至2005年4月以访问学者身份于罗氏（美国）Palo Alto研发中心工作；2005年4月至2008年7月历任罗氏研发（中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任研发副主任、药化一部总监；2008年7月至今担任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董事长。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杨民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杨民民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4、冷德嵘先生个人简历：

冷德嵘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冷德嵘先生于1985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任职于昆明手扶拖拉机厂、江苏周林频谱公司；1999年联合创办南京微创医疗产品有限公司；2000年5月至2015年7月历任南京微创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6年9月任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冷德嵘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冷德嵘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5、柳丹先生个人简历：

柳丹先生，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美国范德堡大学和耶鲁大学联合项目癌症生物学专业博士，耶鲁大学临床外科博士后。2015年10月至2024年3月加入鼎晖投资，担任基金高级/管理合伙人；2024年5月至今任Pivotal bioVenture中国区（碧沃投资本）管理合伙人。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柳丹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柳丹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东及

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欣琪女士个人简历：

黄欣琪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国际会计学经济学学士，中国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曾先后任职于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伟东包装制品集团有限公司、百富达融资有限公司、胜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07年至今，担任汇财资本有限公司创始人兼执行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河南金源氢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9663）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年6月至今任康宁杰瑞生物制药（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9966）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黄欣琪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黄欣琪女士与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2、刘俊先生个人简历：

刘俊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京师范大学法学博士。曾任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教授、副院长，挂职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任党组成员、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2022年4月至今任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刘俊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3、李子翀先生个人简历：

李子翀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荷兰汉恩大学生物医学硕士，荷兰拉德堡德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先后任职于诺和诺德生物制药、辉瑞生物制药、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艾博生物，担任业务发展高级经理、业务发展总监、业务发展负责人等职务。2023年5月至今，任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业务发展负责人。

截至目前，李子翀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李子翀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5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9日　10点整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12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9日

至2026年10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关于提名高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2	关于提名赵静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3	关于提名杨民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4	关于提名冷德嵘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5	关于提名柳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提名黄欣琪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2	关于提名刘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3	关于提名李子翀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46	药康生物	2026/10/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6年10月14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12号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4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邮件、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须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登记及身份核验手续。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12号

联系人：王逸鸥

电话：025-58243997

邮箱：ir@gempharmatech.com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关于提名高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2	关于提名赵静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3	关于提名杨民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4	关于提名冷德嵘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5	关于提名柳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关于提名黄欣琪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	关于提名刘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3	关于提名李子翀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4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9月24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翔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1名职工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高翔先生、赵静女士、杨民民先生、冷德嵘先生、柳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关于提名高翔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提名赵静女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提名杨民民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提名冷德嵘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提名柳丹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股东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提名黄欣琪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刘俊先生、李子翀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完成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

1、关于提名黄欣琪女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提名刘俊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提名李子翀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5）。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4
债券代码：243700　债券简称：25江铜K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本公司附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附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不含本公司），以下简称江铜集团），就原材料、燃料、动力、产品、废旧物资供应，以及提供代理购销、劳务、后勤管理、期货经纪等日常经营所需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签订了有效期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的《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Ⅰ》《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Ⅱ》。
- 本公司与江铜集团，就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和房屋，向江铜集团租赁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签署了新的有效期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租赁协议》。
- 上述关联交易协议之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A股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H股上市规则）（合称相关上市规则），本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 本公司董事认为，订立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各方现有资产的合理配置和充分利用，实现各方的资源共享及优势互补，以促进本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和发展，并降低本公司重复投资及节省开支，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综合效益。此外，本次关联交易协议与本公司以前订立的关联交易协议基本类似，因此不会增加本公司额外负担。
- 上述关联交易协议是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商业化原则签署的协议，并无其他任何附加条件。上述各项协议仍须经本公司股东会独立股东批准才可生效。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10日，本公司与江铜集团就原材料、燃料、动力、产品、废旧物资供应，以及提供代理购销、劳务、后勤管理、期货经纪、土地使用权租赁等持续性关联交易，签订了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的《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Ⅰ》《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Ⅱ》及《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由于上述合同将于2026年12月31日到期，因此，根据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上半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额、本公司2027年至2029年的业务、产能规模及电力、能源、运输、人力资源、土地、房屋租赁等价格趋势，本公司与江铜集团重新修订并签署了有效期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的新三项关联交易协议及确定其交易限额。

截至2026年6月30日，江铜集团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45.72%，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相关上市规则，本公司与江铜集团签订的《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Ⅰ》《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Ⅱ》及《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租赁协议》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6年9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江铜集团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及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租赁协议的3个议案进行了审议，均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少兵先生、喻旻昕先生、缪圣纲先生均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淑英女士、赖丹女士、刘志宏先生、王丰先生均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合同是在本公司日常及正常的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按不逊于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之商业条款订立的，价格公允合理，程序合法，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是属公平合理的。

相关议案仍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本公司将成立由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就上述关联交易的条款及其项下拟进行持续关连交易的建议上限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本公司亦将委任力高企业融资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关联交易向独立董事委员会提供意见。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及执行情况	2024年（经审计）	2025年（经审计）	2026年（截至6月30日，未经审计）
《综合服务协议Ⅰ》（采购物料／接受服务）	预计	618,140	627,127	636,588
	实际	449,295	584,394	493,544
《综合服务协议Ⅱ》（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预计	427,001	460,594	457,171
	实际	352,196	254,824	159,115
《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用江铜集团土地）	预计	19,622	19,622	19,622
	实际	19,622	19,622	9,811

（三）此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Ⅰ》

根据《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Ⅰ》，江铜集团将在该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供应／提供以下主要物料和服务：

a. 铜精矿及其含金、含银、含硫等；

b. 本公司生产所需的辅助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橡胶制品、乳化剂、油漆、编织袋、碎石、石灰、竹器及废旧钢材等；

c. 本公司所需备件及加工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矿备件、高锰钢铸件、铸铁件、钢铸件、冷焊构造件、砂泵、开关柜、其他备件、滚轮、衬板等；

d. 委托加工服务

e. 机电维修服务

f. 工程建筑安装服务

g. 期货经纪服务

h. 生活及生产公共设施服务

i. 生活福利服务

j. 环境卫生、绿化服务

k. 劳务服务

l. 产品

就江铜集团向本公司供应原材料、辅助材料、备件，以及提供的服务而言，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的主要条款将不高于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条款，且本公司将有权选择从独立第三方获取同类物料或服务。

上述合同的履行责任和义务，将分别由本公司及江铜集团及其各自的下属子公司及成员单位承担。合同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止。

2.《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Ⅱ》

根据《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Ⅱ》，本公司将在合同有效期内，向江铜集团供应／提供以下主要物料和服务：

a. 江铜集团所需的产品、原料、材料、备品、备件、加工件及废旧物料，包括但不限于阴极铜、铜杆线、铅物料、锌物料、硫酸、钢球及废旧物料和材料等；

b. 江铜集团所需的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筑安装、运输设施维修、机电维修、供水及转供电、转供天然气、办公楼租赁、环境卫生及绿化服务、来料加工、技术研发，以及产品代销和原料代购服务（代理销售硫酸、黄金、白银、稀散金属及代理采购含铅、锌原料等）等。

根据《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Ⅱ》，本公司向江铜集团供应原材料、辅助材料及备件和提供服务，将不低于独立第三方就同类物料及服务可获得的条款。

上述合同的履行责任和义务，将分别由本公司及江铜集团及其各自的下属子公司及成员单位承担。合同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止。

3.《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租赁协议》

根据《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租赁协议》，本公司本次拟向江铜集团租用土地和房屋的使用面积共计50,419,966.97平方米（其中土地面积为50,403,196.80平方米，房屋面积为16,770.17平方米）。本公司租赁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而应支付给江铜集团的每年租金为人民币19,511万元，实际租金按照实际租赁面积计算。

上述协议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止。

4.前述协议2027 — 2029年发生额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此次预计金额与前次预计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综合服务协议Ⅰ》（采购物料／接受服务）	1,717,399	1,737,849	1,750,851	基于市场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叠加近年来铜价呈现上升趋势，及金、银等贵金属价格显著上涨，预计未来交易金额将大幅上升。
《综合服务协议Ⅱ》（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557,069	669,859	693,409	基于公司预期运营及市场情况进行了调整，主要预期江铜集团阴极铜采购增加导致。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租赁协议》（租用江铜集团土地和房屋）	19,511	19,511	19,511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江铜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45.72%股份。根据相关上市规则的规定，江铜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住所地：江西省贵溪市

4.注册资本：人民币672,964.61万元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江铜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8,572,753.66万元；净资产为10,103,046.4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64%；2025年，江铜集团营业收入为57,851,987.28万元；净利润为797,511.82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江铜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6,295,120.64万元；净资产为10,991,283.3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9.72%；2026年1—6月，江铜集团营业收入为32,291,745.47万元；净利润为991,135.42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江铜集团订立的《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Ⅰ》《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Ⅱ》及《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租赁协议》的交易主要遵循以下定价原则及顺序定价：

1.按国家定价；

2.如无国家定价或国家定价不适用，则按行业定价；

3.如无行业定价或行业定价不适用，则按市场价；

4.如无市场价或市场价不适用，则按成本加税金加利润率的原则定价。

（一）《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Ⅰ》

a.铜精矿及其含金、含银、含硫

江铜集团同意向本公司供应铜精矿及其含金、含银、含硫，价格将参照市场提供同品质的铜精矿及其含金、含银、含硫市场价确定。

此外，江铜集团授予本公司向江铜集团购买铜精矿的优先权，所提供的价格不会高于市场价。

b.供应本公司生产所需的辅助材料

江铜集团向本公司供应本公司生产所需的辅助材料，如橡胶制品、乳化剂、油漆及编织袋以及其他辅助材料，如碎石、石灰、竹器及废旧钢材，供应价格按交货地的市场价格计算；如无市价，则按不高于江铜集团提供给其集团内部成员公司的价格收费或成本加向中国政府应付的有关税金厘定价格（以较低者为准）。无论如何，该等价格将不高于独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的价格（如适用）。

c.供应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备件及加工件

江铜集团向本公司供应备件和加工件，备件的价格以当时当地市场价为标准；加工件的价格一般按市场价定价，如工矿备件、高锰钢铸件、铸铁件、钢铸件、冷焊构造件、砂泵、开关盒以及其他备件及加工件（非标准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滚轮，价格乃按该等产品的交货地市价计算。倘无市价，则按不高于江铜集团提供给其集团内部成员公司的价格收费；或成本加向中国政府应付的税金厘定价格（以较低者为准）。无论如何，该等价格将不高于独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的价格（如适用）。

d.委托加工服务

江铜集团向本公司提供材料加工服务，主要包括对本公司的废旧耐火砖物料进行破碎加工，再将加工后含有镁、铬、铜等有价值元素的物料返回本公司对外出售，以及为本公司提供粗杂铜废料的拆解加工服务。本公司为此向江铜集团支付相应加工费。上述加工服务费双方参照当地市场同类行情或市场价格标准厘定，如无市场价则由双方以成本加税金加适当利润率定价。

e.机电维修服务

江铜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机电维修服务应按行业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收取服务费用。定价参考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于2019年刊发的2019版《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中《有色金属工业非标准设备定价办法》（由相关中国中央或省级政府部门不时更新）。若颁布了新的行业规定，则按新的规定执行。但如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定价不再适用，则参考当地行业定价连同基于过往营运经验的历史定价以及当前市场定价而厘定价格；如无行业或市场定价或就该等并无行业或市场定价的服务而言，定价则按不高于江铜集团提供给江铜集团内部其他成员单位的服务价格或成本加向中国政府应付的有关税金定价（以较低者为准）。无论如何，该等价格将不高于独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的价格（如适用）。

f.工程建筑安装服务

江铜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工程建筑安装服务（如厂房、办公楼工程建筑、排土场施工服务等）的收费标准按不超过由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并于2017年12月1日起生效的2017版《江西省建设工程定额》或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于2019年发布的并于2019年11月29日起生效的2019版《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预算定额》或由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并于2025年9月1日起生效的《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定价收取，若颁布了新的行业规定，则按新的规定执行；如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定价不再适用，则按当地市场价；如无市场价则按不高于江铜集团提供给其集团内部其他成员单位的服务价或成本加向中国政府应付的有关税金定价（以较低者为准）。无论如何，该等价格将不高于独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的价格（如适用）。

g.期货经纪服务

江铜集团向本公司提供期货经纪服务。该期货经纪服务按江铜集团提供给其集团内部成员单位的服务佣金标准及现行市场价的较低者收取。

h.生活及生产公共设施服务

江铜集团同意本公司享用其提供的生活区公共设施服务及其提供的生产设施服务。对生活区公共设施服务，根据实际发生数并按上年末双方在册员工人数比例分摊；对江铜集团专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生产设施，按其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由本公司全额支付；对于本公司与江铜集团共同使用的生产设施，双方按其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及依据双方资产比例分摊。

i.生活福利服务

江铜集团同意向本公司员工提供生活福利服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班中餐服务、煤气供应服务等，其收费标准如下：

（1）江铜集团为本公司员工提供水电供应服务，只按购进价格向本公司职工供应，运营成本从本公司提供给江铜集团的福利费中承担。

（2）江铜集团为本公司员工提供餐饮服务，以优惠价供应，其水电费计入预算，从本公司提供给江铜集团的食堂搭膳费中承担。

（3）本公司根据江铜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生活福利服务实际发生的费用向江铜集团支付生活福利服务费用，但最高额不超过本公司员工每年工资总额的14%。

j.环境卫生及绿化服务

江铜集团同意提供环境卫生及绿化服务，如生活区公路、家属楼卫生、化粪池清理、生活区花草树木养护服务等，双方按上年末双方在册员工人数比例分摊实际发生成本。

k.劳务服务

江铜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各种生产和销售物资的装、卸及搬运服务。服务费用以当地提供类似服务的市场价格为标准；如当地无类似市场价格，则以当地劳动力市场价格加上实际发生的有关材料费用加向中国政府应付的有关税费向江铜集团支付劳务费用。

l.产品

黄金、白银

江铜集团同意向本公司供应由其从铅精矿、锌精矿冶炼后的黄金、白银，黄金、白银的结算价格以上海黄金交易所、中国白银网披露的价格作为基准。

此外，江铜集团授予本公司向江铜集团购买黄金、白银的优先权，所提供的价格不会高于市场价。

（二）《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Ⅱ》

a.供应阴极铜及铜杆线

本公司向江铜集团供应阴极铜及铜杆线，供应价格按下列基准计算：

（1）阴极铜销售价格＝下订单当月上海金属期货交易所当月铜平均结算价＋升水－到上海运费50%

（2）铜杆线销售价格＝下订单当月上海金属期货交易所当月铜平均结算价＋加工费

其中：加工费按本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收取的价格确定。

b.供应铅物料、锌物料

本公司向江铜集团供应铅、锌物料，其销售价格按本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收取的价格厘定。

c.供应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硫酸及其它产品、废料及辅助物料

本公司向江铜集团供应硫酸、其它产品及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品和废料及辅助物料等副产品。供应价格按下列基准计算：

（1）硫酸及其它产品的销售价格将参照本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收取的价格厘定。

（2）本公司冶炼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及冶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矿渣的销售价格将参照本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收取的市场价格计算。倘无市价，则会按成本加向中国政府应付的相关税金加国家公布的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利润率计算价格。

（3）钢球销售价格按本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收取的价格厘定，如没有独立第三方价格，则不低于本公司提供给本公司内部成员的价格。无论如何，该等价格将不低于本公司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如适用）。

（4）有色金属材料、化学物料、柴油、钢材、水泥、电线及电缆等辅助物料的销售价格将参照物料交收所属市场的价格计算。倘无市价，价格将不低于本公司向其成员公司收取的价格或成本加及向中国政府应付的有关税金计算（以较高者为准）。无论如何，该等价格将不低于本公司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如适用）。

d.工程建筑安装

本公司向江铜集团提供工程建筑安装服务。收费标准按中国政府定价而厘定，包括由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出、并于2021年9月1日生效的《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TY02-31-2021）；由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刊发的于2017年12月1日生效的2017版《江西省建设工程定额》；由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刊发的于2025年9月1日生效的《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或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于2019年刊发的2019版《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由相关中国中央或省级政府部门不时更新）项下的中国政府定价收取，若颁布了新的行业规定，则按新的规定执行；如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定价不再适用，则按当地市场价；如无市场价则按不低于本公司提供给其集团内部成员单位的服务价或成本加向中国政府应付的有关税金定价（以较高者为准）。无论如何，该等价格将不低于本公司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如适用）。

e.运输设施维修

本公司向江铜集团提供运输设施的大中小各类型的维修服务。该服务的收费按本公司透过业内可得资料核实本地市场类似服务的行业定价，并参考此行业定价连同基于过往营运经验的历史定价以及当前市场定价厘定价格；倘并无有关行业或市场定价或就该等并无行业或市场定价，则按不低于本公司提供给其集团内部其他成员单位的服务价格或成本加向中国政府应付的有关税金定价（以较高者为准）。无论如何，该等价格将不低于本公司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如适用）。

f.机电维修

本公司为江铜集团提供机电维修服务应参考中国政府定价，即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于2019年刊发的2019版《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中《有色金属工业非标准设备定价办法》（由相关中国中央或省级政府部门不时更新）项下已公布的中国政府定价而厘定服务费用；若颁布了新的行业规定，则按新的规定执行；但如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定价不再适用，本公司将透过业内可得资料核实本地市场类似服务的行业定价，并参考此行业定价连同基于过往营运经验的历史定价以及当前市场定价厘定价格；倘并无有关行业或市场定价或就该等并无行业或市场定价的服务而言，则按不低于本公司提供给其集团内部其他成员单位的服务价格或成本加向中国政府应付的有关税金定价（以较高者为准）。无论如何，该等价格将不低于本公司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如适用）。

g.供水服务

本公司向江铜集团提供工业用水，其收费标准根据实际成本加向中国政府应付的有关税金计算。

h.转供电服务

本公司向江铜集团提供包括转供电在内的动力服务，其收费标准根据实际成本加向中国政府应付的有关税金计算。

i.转供天然气

本公司向江铜集团提供包括转供天然气服务，其收费标准根据实际成本加向中国政府应付的有关税金计算。实际成本包括天然气购买成本及转供成本（如消耗物料、工资及附加费、折旧、维修费等及管道损耗）等。

j.环境卫生、绿化服务

本公司向江铜集团提供在公司厂区内环境卫生清扫、保洁，以及绿化带的维护、新增绿化带的施工服务，其收费根据实际成本（包括以市场劳动价格支付给清洁工工资及有关材料的费用）及其它不可预见的开支（包括物价指数上涨导致人工成本上升等）计算。

k.来料加工服务

本公司为江铜集团提供来料代加工服务，主要是由江铜集团提供铜原料，本公司按江铜集团要求的规格，将铜原料加工成铜杆线产品返回给江铜集团，并向江铜集团收取加工费。加工费按本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收取的价格确定。

l.产品代销和原料代购服务

本公司向江铜集团提供产品代销和原料代理采购服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代理销售硫酸、黄金、白银、稀散金属及代理采购铅、锌原料等。代理服务费以本公司提供代理服务所在地类似服务的市场价格或代理费率为标准；如当地无类似市场价格，则以提供服务实际发生的成本加适当毛利和税费向江铜集团收取代理服务费用，适当毛利将按本公司与独立第三方从事的贸易业务采用的实际利润率做计算。

m.办公楼租赁服务

本公司向江铜集团提供办公楼租赁服务，江铜集团租用的办公楼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总部所在写字楼及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等子公司及不时成立之子公司的写字楼及其它办公设施或共用设施等。本公司按江铜集团租用房产所在地市场惯例或标准收取租金和相关杂费（包括水费、电费、空调费以及其他服务费等）。房屋租金按季度缴纳，于每季度完结之后五日之内支付。杂费按月缴纳。

n.技术研发服务

本公司向江铜集团提供技术研发服务，并参照本公司与独立第三方不定期签订的类似技术研发之合同来厘定和收取费用。

（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租赁协议》

参照2023租赁协议项下订立的租金，江西省地方政府土地租赁指导价格，以及近期市场公允交易价格，本公司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而应支付给江铜集团的每年租金总额为195,106,921.36元，实际租金按照实际租赁面积计算。

本公司和江铜集团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租金按季支付。本公司应于每一季终了之后15日内将当季应付的租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予江铜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公司和江铜集团同意可由本公司汇总向江铜集团支付租金，亦可由实际使用土地或租赁房屋的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公司分别向江铜集团支付。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Ⅰ》

本公司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原料需求随之增长，利用江铜集团现有的市场资源，本公司可以低成本建立销售和外购铜原材料的网络，并可获得一个稳定的原料供应渠道。为进行正常经营，由江铜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各种支持性综合服务，包括维修服务及施工服务，将有利于促进本公司的经营，可将本公司安排人员提供维修服务及提供施工服务的费用减至最低。

（二）《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Ⅱ》

公司阴极铜、铜杆线等产品产量规模较大，且需持续对外销售，江铜集团作为本公司客户之一，对阴极铜、铜杆线等产品存在稳定的采购需求。依托江铜集团良好的市场渠道资源，公司可获得稳定的下游需求支撑。为保障日常经营有序开展，本公司向江铜集团销售产品并提供配套综合服务，能够有效降低市场拓展与客户维护投入，优化产品销售结构，保障生产经营持续平稳运行。

（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租赁协议》

本公司部分办公用楼、厂房等由于历史原因，建在江铜集团土地上，本公司向江铜集团采取土地租赁的方式，有利于本公司降低投资。此外，向江铜集团租赁房屋，可灵活匹配业务规模变化，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提升资产运营效率，聚焦主业经营。

本公司与关联各方订立上述三个关联交易合同，与本公司此前订立的关联交易基本类似，因此不会增加本公司额外负担。此外，有利于合同各方的现有资产合理配置和充分利用，实现各方的资源共享及优势互补，并可促进本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和发展，避免了本公司重复投资及节省开支，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综合效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书面决议案

（二）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三）《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Ⅰ》

（四）《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Ⅱ》

（五）《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租赁协议》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3
债券代码：243700　债券简称：25江铜K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9名董事均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Ⅰ〉及其项下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公司其他董事（不包括关联董事）确认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集团）根据《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Ⅰ》向公司提供多种物料及综合服务而收取的价格将不高于独立第三方所收取的价格，且该协议的条款经江铜集团及公司公平磋商后达成，认为该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之条款乃于公司的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及合理，并符合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

公司关联董事周少兵先生、喻旻昕先生、缪圣纲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呈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Ⅱ〉及其项下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公司其他董事（不包括关联董事）确认公司根据《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Ⅱ》向江铜集团提供多种物料及综合服务而收取的价格将不低于向独立第三方收取的价格，且该协议的条款经江铜集团及本公司公平磋商后达成，认为该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之条款乃于公司的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及合理，并符合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

公司关联董事周少兵先生、喻旻昕先生、缪圣纲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呈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租赁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公司其他董事（不包括关联董事）确认《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租赁协议》的条款经江铜集团及公司公平磋商后厘定，认为该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之条款乃于公司的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及合理，并符合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

公司关联董事周少兵先生、喻旻昕先生、缪圣纲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呈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及委聘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公司成立由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就《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Ⅰ》《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Ⅱ》及《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租赁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并授权独立董事委员会代表公司委聘合适的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交易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香港交易所联讯通（HKEX IAP）账户并委任授权人的议案》

香港交易所联讯通（以下简称HKEX IAP）是一个安全的网页式电子平台，供上市发行人及其专业顾问进行公开申报、提交案件资料，并就监管事宜与联交所上市科进行沟通。为开通及设立HKEX IAP账户，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其中包括）（a）公司申请注册HKEX IAP账户并接受HKEX IAP的条款及细则；（b）授权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公司秘书申请注册HKEX IAP账户并签署接受HKEX IAP条款及细则的函件及或其他相关文件、表格等，同时担任公司在HKEX IAP的管理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决议中第一、二、三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公司将另行公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的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jxcc.com）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